

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本次重组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规定的说明

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王明悦、元亮、济南骏华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收购其所持有的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的 70.00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根据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的规定，董事会认为，本次交易符合如下条件：

1、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股权类资产，不涉及立项、环保、行业准入、用地、规划、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，不涉及需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。就本次交易中尚待履行的审议程序，公司已进行了披露。

2、交易对方对标的资产拥有合法的完整权利，除已披露的股权质押外，不存在被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；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类资产并且为控股权，标的资产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。

3、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；有利于公司在人员、采购、生产、销售、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。

4、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、增强持续盈利能力，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、增强抗风险能力，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、减少关联交易、避免同业竞争。

综上所述，本次交易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的规定。

特此说明。

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1 月 30 日